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组织部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人社〔2019〕28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青年储备人才招聘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区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宝山区青年储备人才招聘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宝山区青年储备人才招聘和管理办法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组织部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宝山区青年储备人才招聘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进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提升宝山青年人才队伍活力，吸引高校优秀毕业生来宝山工作，为宝山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充裕的后备力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由本区按照公开招聘方式录用、签订派遣合同，并派遣至区机关事业单位、各街镇园区、区属国有企业和集团公司的青年储备人才。派遣期间，青年储备人才不占用人单位编制。

第三条（条件标准）

（一）青年储备人才应具有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国内外院校（其中，海外院校应经教育部认可，且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外国专家局>每年公布的世界大学排名前500名）。同时青年储备人才必须符合或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有志于从事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工作；

4、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

5、身体条件良好，能够适应岗位要求。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予以优先考虑：

1、本科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均为“双一流”高校或同等水平院校。

2、中共党员。

3、属于当年度本区紧缺急需专业。

4、在校或工作期间表现优秀，获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获得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5、宝山户籍或居住地为宝山。

第四条（岗位类别）

青年储备人才按综合管理、政法、财经管理、信息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卫生健康管理等六大专业类别进行招聘。录用后根据青年储备人才的专业特点，结合本区各单位的岗位需求，统筹进行岗位分配。

第五条（招聘流程）

青年储备人才招聘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注重实绩为原则，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的方式和程序进行：

（一）制定招聘方案。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根据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区内各单位实际需求，提出本年度招聘额度和招聘方案；

（二）发布招聘公告。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海宝山”

“宝山人才”微信公众号及相关高校就业指导网站等媒体发布招聘公告；

（三）报名。报考人员可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报考的专业类别，并填写报名表，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表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交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四）面试和体检。区人才办牵头组织工作小组对报考人员进行遴选（如有需要，可增加考试环节），根据综合情况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面试合格者安排体检；

（五）考察。对考生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诚信记录、任职资格和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进行考察。凡考察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六）公示和聘用。经考察合格的人员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办理聘用手续。

第六条（签约管理）

聘用的青年储备人才与本区指定的人力资源机构或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各用人单位工作。青年储备人才户口、档案及党团关系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本市生源，户口转至家庭所在地；

（二）非本市生源，可按照进沪就业评分标准办理上海户籍，也可按规定办理上海市居住证；

（三）人事档案转至区人才服务中心；

（四）党团关系转至用人单位。

第七条（培养管理）

（一）青年人才储备实行动态管理，最长储备期限为3年，其中试用期为6个月。

（二）青年储备人才由用人单位比照本单位在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实行年度考核。区人才办根据用人单位的考核意见，最终评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由区人才办提前30天书面通知其本人终止合同。

（三）适时轮岗锻炼，根据青年储备人才专业特长、工作表现等，对已聘用两年的青年储备人才，适时安排到其他岗位进行轮岗锻炼，提升青年储备人才的综合能力。

（四）储备期内，鼓励青年储备人才积极报考本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当年度本区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

第八条（薪酬待遇）

（一）青年储备人才薪酬包括工资、津补贴、奖金、基本福利等，具体参照本区机关同等人员有关待遇进行发放。属于本区紧缺急需专业人才且储备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薪酬可在原有基础上上浮5-10%。

（二）青年储备人才6个月试用期内不发放住房补贴，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再分6个月逐月补发。若补发期间青年储备人才合同终止，则剩余的不再补发。

第九条（退出机制）

（一）三年期满，符合条件的，经相关程序，可直接聘用为

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优先推荐至本区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工作。

（二）青年储备人才若在合同期限内被录用为公务员、区内企事业单位职工或应征入伍，则合同可以随时终止；

（三）青年储备人才若应聘到区外企事业单位，则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和区人才办，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条（职责分工）

青年储备人才的招聘和管理，由区人才办牵头负责。用人单位负责青年储备人才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区人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聘用手续的办理、档案接收、工资福利核发等工作。

第十一条（经费保障）

（一）本办法所需招聘管理经费以及青年储备人才薪酬福利等费用，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二）青年储备人才实际工作中涉及的其他费用，如差旅费等，由用人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承担。

第十二条（附则）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00份）